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加州椰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怡瑩

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

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被上訴人 廖玉姬

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簡上字第93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前經本院移送最高法院審理，於同年12月19日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發函退卷，並於說明三載明：「…惟加州公司於二審就上開聲明第3項部分，自行估算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元（參二審卷第349頁）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，嗣上訴三審時，以訴訟標的價額775萬元繳裁判費，似有不足且與二審所繳費用並非一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究為若干？歷審裁判費有無短繳或溢徵情形？尚欠明瞭，爰退請貴院詳予查明並依法辦理」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範圍係求為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、3項部分廢棄；第三審上訴範圍係求為原第二審判決全部廢棄。關於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5,000元及其法定利息；第3項於第二審程序經被上訴人變更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75萬元。是本件第二、三審上訴利益皆為8,525,000元，各應徵裁判費128,170元，上訴人於第二審繳納73,819元；於第三審繳納116,587元，合計尚應補繳裁判費65,934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鄧雅心

法 官 連士綱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游舜傑